

附件 2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2024 年 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 2024 年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顺利组织实施，根据《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24〕17 号，以下简称“联合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国家、地方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支撑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支撑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促进跨区域、跨部门、多领域的协同创新，争取培育一批优秀的科技人才，产出一批具有特色显示度的科技成果。计划资助省自然科学基金类面上项目 25 项。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15-20 人，力争孵育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1-3 项，发表高质量论文 20 篇以上，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1-3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3 项，转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召开学术会议 1-2 次。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资金配置

拟安排 200 万元实施 2024 年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其中省财政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50 万元，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项目设置及支持方向

（一）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

1. 面上项目。拟安排资金 200 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150 万元，计划支持项目 25 个，单项支持强度 8 万元。

重点围绕支撑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发展需求，开展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能源地质等领域基础研究，对战略性矿产、油气资源调查、黑土地、水资源、地质安全、地质环境、东北亚合作、勘查技术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成果转化和成果服务方面的创新产品研发，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与引领。

四、组织实施

（一）资助条件

本年度计划设置自然科学基金类面上项目 25 项，单项目支持强度 8 万元。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研人员；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七）具有中级以上职称，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组织程序

第一条 设立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管理咨询委员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第二条 按照联合计划管理办法，本年度资助项目采用备案制立项程序。

第三条 联合计划项目工作周期为 2 年，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同一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

第四条 管理办公室依托中心科技委及行业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项目立项进行评议。评议意见分为同意资助和不予资助，并对同意资助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形成年度项目立项、预算分配方案的评审建议。

第五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建议和联合计划项目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经费，在沈阳地调中心外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纪检审计部门负责受理公示期的质疑。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上报至省科技厅。

第六条 联合计划项目一经批准立项，不得无故调整、延期、撤销、终止。如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沈阳地调中心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七条 联合计划项目执行期满后，在 6 个月内组织完成结题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及时报送省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第一条 成立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管理咨询委员会，沈阳地调中心主任、分管科技创新的领导分别为管理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心科技委专家，以及规划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管理咨询委员会成员。管理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度建设、项目评审、经费管理等工作，确定年度联合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重点支持领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确保联合计划项目安全运行和稳健发展。

第二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受管理咨询委员会领导并对管理咨询委员会负责。负责协调组织并运行联合计划各项工作，负责组织联合计划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报请联合计划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配合项目的成果评定和结题验收、上报项目材料等工作。

第三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统一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联合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经费的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主体责任。在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条 联合计划项目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立项申请、成果评审、检查评估、项目执行、考核验收等过程中出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纪检审计部门将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执行。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东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4 年 11 月 4 日

